

## 第十四章

### 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禁制

#### 第一部分：通则

14.1 本章提供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外**拉票活动的指引。为确保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可在不受骚扰的情况下前往投票站，每个投票站外会划定禁止拉票区。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亦不得进行或会构成变相拉票的活动。此外，为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亦会划定禁止逗留区。任何人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不得在禁止逗留区逗留或游荡。

####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

14.2 选举主任会考虑各界别分组投票站的特点及特有环境，把投票站外某一范围划定为禁止拉票区，及把禁止拉票区内紧贴投票站入口／出口处的地方（有时入口与出口同为一处）划定为**禁止逗留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1)条]

14.3 选举主任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范围后，必须在投票日前**七天**或之前，向以下人士发出书面通知：

- (a) 所负责的界别分组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及

- (b) 如其他界别分组亦有使用该投票站进行投票，则须包括相关选举主任。

其后，相关界别分组的每一名选举主任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专人送递、邮递、电子邮件或图文传真方式，向所负责的界别分组的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发出书面通知。[《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3)、(4)、(5)、(6)、(12)及95(2)条]

14.4 选举主任可按情况更改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范围，惟在更改后必须尽快依据本章第14.3段所载的方式发出书面更改通知。如以本章第14.3段所载的方式发出更改通知并不切实可行或不合适，则选举主任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更改通知。如在投票结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通知候选人、选举代理人或监察投票代理人，选举主任则无须向他们发出更改通知。[《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7)、(11)及95(3)条]

14.5 选举主任须在投票日，把划定禁区范围的通知或更改禁区范围的通知，连同标示禁区界线的资料，展示在投票站内或附近，让候选人知悉该项决定或更改。此外，获授权划定禁区范围的选举主任可授权其助理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于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区范围的权力和履行有关职责，以便候选人知悉该项决定或更改。[《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8)、(9)、(9A)、(10)及89条]

###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内的行为**

14.6 除选举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动性选举广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选举广告）及本章第14.7段所述获准许的活动外，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或建议投票／不投票予任何

候选人)。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会尽力确保没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以游说或劝诱任何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投票或不投票的活动（本章第 14.7 段所述获准许的活动除外）。[《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4)及 41(1)条]

14.7 在禁止拉票区内，倘若获准进入并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筑物内进行拉票，在不妨碍他人和不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的情况下，候选人则可在高于或低于街道的楼层逐户拉票。候选人在逐户拉票时，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传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的徽章、标志、衣物或头饰），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员在有关界别分组选举中参选的团体或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团体的物品。但是，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即地面楼层）进行拉票活动，而上述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区内街道的楼层展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0(14)、(15)及(16)条]

14.8 在投票日，禁止拉票区内严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的拉票活动：

- (a) 在禁止拉票区展示选举广告；
- (b) 在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的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的车窗或车身，展示选举广告；
- (c) 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系统或设备进行任何活动（如舞狮），或在邻近范围内进行上述活动，以致所发出的声音在禁止拉票区内亦可听到；或
- (d) 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区逗留、流连、向投票人／获授权代表微笑及示好。

拉票活动有许多不同方式，有关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的常见拉票活动，见**附录六**。[《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0(14)条]

**14.9** 此外，在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内，任何人士不得：

- (a) 以任何方法向投票站的投票人／获授权代表探取或企图探取他们将会或已经投票予哪名候选人的资料（除非获得选管会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许）；或
- (b) 行为不检或进行被严禁的活动，或不遵从投票站主任或划定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的选举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

[《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1(2)、45(4)及93(7)条]

**14.10** 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权力，命令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离开或将某投票人／获授权代表逐离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以阻止他在被编配的投票站投票。[《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41(5)、44(14)及46(5)条]

#### **第四部分：刑罚**

**14.11** 禁止拉票区内任何未经授权展示的选举广告，会被选举主任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拆除。任何人如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获准许的活动除外），及本章第14.9(b)段所禁止的行为，均属违法，可判处第2级罚款（5,000元）及监禁3个月。此外，相关人士亦会被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离开该禁止拉票区或禁止逗留区。倘

若他不立刻离开，警务人员、惩教署或其他执法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书面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将他逐离该禁区。被逐离的人，除非获选举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当日再次进入该禁区。[《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1(2)、(3)、(4)、45(7)及 110 条]

14.12 另外，任何人如进行本章第 14.9(a)段所述未获所须准许而企图探取资料的行为，则触犯《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93(10)条，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